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0556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王鏡霏即王采瑄

王志煜

游秀珠

一、(一)債務人王鏡霏即王采瑄、王志煜、游秀珠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捌萬壹仟肆佰肆拾捌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；(二)債務人王鏡霏即王采瑄、王志煜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參拾壹萬柒仟伍佰玖拾壹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王鏡霏即王采瑄於民國98年至103年間向聲請人訂借就學貸款10筆，合計新臺幣(下同)461,090元，其中(1)額度80萬元，邀同債務人王志煜及游秀珠為連帶保證人，約定至完成本教育階段學業之日止，憑借款人出具撥款通知書分筆動用，共動用2筆，合計128,060元。(2)額度80萬元，邀同債務人王志煜為連帶保證人，約定至完成本教育階段學業之日止，憑借款人出具撥款通知書分筆動用，共動用8筆，合計333,030元。

(二)上開借據約定自申請貸款之本教育階段學業通常應完

01 成日後滿一年之日起一年內分12期，每一學期借款得
02 有一年償還期間，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。於最後教
03 育階段學業通常應完成或服完義務兵役後滿一年之日
04 起，其借款利息由借款人自行負擔，利率按教育部之
05 公告及規定辦理，公告及規定變更時，亦同，如因逾
06 期依約定視為全部到期並經債權人轉列催收款項時，
07 自轉列催收款項之日起，改按轉列催收款項日(113年
08 9月18日)本借款利率加年率1%固定計算。

09 (三) 倘不依期還本、付息或償付本息時，除自逾期日起按
10 借款利率計付逾期利息外，對應付未付本息自應還款
11 日起，逾期六個月(含)以內者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
12 十，逾期六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本借
13 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。

14 (四) 詎債務人王鏡霏即王采瑄於就讀學校畢業或服完義務
15 兵役後，並未依約履行，尚結欠如[請求之標的及其
16 數量]欄所載之金額未償，迭經催討未果，爰依前訂
17 借據約定借用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
18 金時，借款即視為全部到期。債務人王志煜及游秀珠
19 既為連帶保證人，對本債務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

20 (五) 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權，為此特依民事
21 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
22 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以保權益。

23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2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2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簡豪志

27 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28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
29 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30 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(含本日)後確定
31 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

力。

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
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

附表

113年度司促字第010556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81448 元	王鏡霏即王 采瑄、王志 煜、游秀珠	自民國113 年4月1日起	至民國113 年9月17日 止	年息百分之 一點七七五
			自民國113 年9月18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 二點七七五
002	新臺幣 317591 元	王鏡霏即王 采瑄、王志 煜	自民國113 年4月1日起	至民國113 年9月17日 止	年息百分之 一點七七五
			自民國113 年9月18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 二點七七五

違約金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81448 元	王鏡霏即王 采瑄、王志 煜、游秀珠	自民國113 年5月2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 月以內者依 上開利率百 分之十，逾 期超過六個 月部份依上 開利率百分 之二十計算

(續上頁)

01

002	新臺幣 317591 元	王鏡霏即王 采瑄、王志 煜	自民國113 年5月2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 月以內者依 上開利率百 分之十，逾 期超過六個 月部份依上 開利率百分 之二十計算
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	--